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公司”）对赣能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融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303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赣能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58,2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474,72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1,765,280.00 元，由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赣能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 号）。另减除验资费、律

师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39,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0,226,280.00 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9,000.00 元，实际募集账户可使用资金为 2,151,235,280.00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6,647,381.7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392,730.41 元，累计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6,408,635.61 元。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6,548,301.92 元；2019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70,000,000.00 元，赎回到期的理财产品 2,99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33,164.71 元；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为 16,763,945.2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33,195,683.6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625,895.12 元，累计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53,172,580.81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3,838,072.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9,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51,235,280.00
减：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16,647,381.74
其中：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916,647,381.74
归还银行借款额	600,000,000.00
减：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16,548,301.92

项目	金额
其中：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416,548,301.92
减：2019 年度理财产品购买额	3,270,000,000.00
加：2019 年度理财产品赎回额	2,990,000,000.00
加：截至 2018 年末银行存款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1,392,730.41
2019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233,164.71
加：截至 2018 年末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36,408,635.61
2019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16,763,945.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3,838,072.27

注：2019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和理财产品收益。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户银行名称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5701012900027255。

赣能股份 2016 年 2 月 2 日与本公司、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用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活期存款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900027255	22,532,805.84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	1508221209024515969	1,304,928.80
中国农业银行丰城市支行	14081101040021816	337.63
合计		23,838,072.27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募集资金用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陆续投入资金 41,654.83 万元，主要用于因“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延迟支付的三大主机及三大辅机设备投料款以及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征地费用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3,319.57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8 日浇筑主厂房基层第一罐混凝土。2016 年 11 月 24 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7#冷却塔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201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公布事故调查报告，2019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文《关于将赣能丰城三期扩建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868 号），同意将赣能丰电三期扩建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 7 号机组锅炉钢架第四次第三段钢架安装完成，烟风道制作完成 50%，主厂房及汽车平台基础完成，磨煤机基础砼浇筑完成 90%，循环水坑、凝结水坑完成，吸风机基础完成，电除尘设备基础完成；8 号机组主厂房及汽机平台基础完成，磨煤机基础完成，循环水坑、凝结水坑完成，送风机、一次风机基础完成，吸风机基础完成，除尘器设备基础完成，厂区雨水排水管道安装工程累计完成 4,169 米，厂区道路砼面层完成 9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四次临时监

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共计 16,763,945.20 元,2019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元)	期限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37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30,000,000.00	2019/1/3-2019/4/3	4,453,150.69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42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000.00	2019/1/18-2019/2/19	832,876.71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48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2/22-2019/3/27	374,301.37	已赎回
共赢保本步步高 B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00.00	2019/2/28-无固定到期日	1,715,013.70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546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3/29-2019/4/28	374,794.52	已赎回

理财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元)	期限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570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000.00	2019/4/4-2019/6/3	2,518,356.16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62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0.00	2019/5/6-2019/6/5	355,068.49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682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00,000.00	2019/6/6-2019/7/22	1,865,205.48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79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9/7/26-2019/11/7	2,125,589.04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790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9/7/26-2019/9/2	718,356.16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87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9/9/6-2019/10/9	596,712.33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2947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9/10/9-2019/10/23	191,780.82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302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0.00	2019/11/8-2019/12/12	642,739.73	已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302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80,000,000.00	2019/11/8-2020/2/24		未到期
合计		3,270,000,000.00		16,763,945.20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 6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清偿完毕。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7#冷却塔施工现场发生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201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发改能源【2017】1727 号）文件，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停建名单。

项目停建期间，公司深刻吸取“11·24”事故教训，逐条制定落实整改方案，同时全力推进项目各项复工工作，取齐项目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并积极开展施工现场保护性措施工作。2019 年 3 月，国家应急管理部发布 2019 年第 6 号公告，公司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移出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2019 年 5 月，丰电三期项目 D 标段-冷却塔与烟囱施工单位主体招标确认。2019 年 5 月，丰城三期发电厂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2019 年 11 月，丰城三期发电厂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丰电三期项目《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2019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下文《关于将赣能丰城三期扩建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868 号），通知同意将丰电三期扩建 2×100 万千瓦项目移出江西省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

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丰电三期项目复建开工的批复，2020 年 3 月，公司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正式复建开工。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切实履行公司作为项目出资人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责，积极推进丰电三期项目的建设进程，充分保障项目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密切跟

踪项目后续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督导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赣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赣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赣能股份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乔绪德

谢金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22.63[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65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31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不超过 155,824.00	不超过 155,824.00	41,654.83	133,319.57	85.56	项目原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 7#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 2018 年 2 月 28 日 8#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	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项目处于停建状态	否

							本报告出具日，项目仍处于停建状态，项目进展已无法按计划完成。			
2.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215,824.00	215,824.00	41,654.83	193,319.57	89.5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陆续投入资金 133,319.57 万元。</p> <p>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6 年因“11.24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停工，201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建开工的批复》（赣投开发字（2020）2 号），同意项目复建开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已恢复建设。</p> <p>2.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已于 2016 年度全部清偿完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83.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253.28 万元，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30.5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金额，未来将依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继续投入尚未完成的丰城三期									

	发电厂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 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53.90 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022.63 万元。其中, 律师费及发行登记费 100.9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 2]: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审议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2016 年 3 月 9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00.00 万元, 其中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 11,300.00 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置换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表示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4 号)。华融证券同时出具《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 133,319.57 万元, 由于“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非正常中断导致 2016-2017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 729.90 万元,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不能形成项目投资额的支出共计 539.08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以自有资金置换完毕。